

巢湖市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审判案件。

（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三）执行本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移交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领导和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执行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开展本院监察工作。

(九) 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巢湖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由巢湖市人民法院机关和黄山、槐林、炯炆、柘皋 4 个派出法庭构成。

三、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856.22 万元，支出总计 2878.7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32 万元、247.32 万元，增长 8.73%、9.4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二)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56.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6.22 万元，占 98.2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 1.75%。

(三)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7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3.59 万元，占 59.53%；项目支出 1165.14 万元，占 40.47%。

(四)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06.22 万元，财政拨款支

出总计 2828.7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32 万元、197.32 万元，增长 6.83%、7.5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95.59 万元，本年收入 2806.22 万元，本年支出 2828.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3.0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6%。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7.32 万元，增长 7.50%。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3.59 万元，占 58.81%；项目支出 1165.14 万元，占 41.19%。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16 年度决算 2290.29 万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179.89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其中：“行政运行”决算 1153.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 758.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正常运转。“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分别为 196.75 万元、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干警办案。“两庭建设”决算 124.82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建设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16 年度决算 397.3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30.09 万元，增长 48.67%，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数增加导致相应支出增大；二是去世干部抚恤金，三是行政单位医疗和聘用人员社保缴费由“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调整至该项目下。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决算 257.9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抚恤金”决算 27.16 万元，主要用于去世干警抚恤金支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 112.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和聘用人员社保缴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6 年度决算 2.77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109.63 万元，降低 97.5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和聘用人员社保缴费由“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下。其中：“其他医疗保障支出”决算 2.7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救助支出和聘用人员医疗救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016 年度决算 138.27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3.03 万元，降低 2.14%，主要原因一是公积金缴存比例由 20% 下调至 12%；二是工资基数上调。其中：“住

房公积金” 决算 88.3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干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决算 49.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及离退休干警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3.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公用经费 9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2016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86.38 万元,支出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18 万元,增长 3.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3.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15 年该项也无发生额。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

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号）等相关规定。支出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24万元，降低1.79%，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条例、办法，控制接待费支出。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共157批，138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3.21万元，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41万元，增长4.89%，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3.2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41万元，增长4.89%，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办案业务量增加，二是2016年度防汛抗洪。2016年，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数为16辆。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台，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2015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巢湖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90.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巢湖市人民法院采购支出总额 635.26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345.16 万元、工程类支出 175.72 万元、服务类支出 114.38 万元。无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巢湖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执法执勤车16辆。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巢湖人民法院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巢湖人民法院收入决算表
3. 巢湖人民法院支出决算表
4. 巢湖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巢湖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巢湖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巢湖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8. 巢湖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